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96年11月20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在1995年12月19日通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50/88 B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3段和第4段。

根据这两段规定,我邀请了该区域和其他有关19个会员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协商会议。这次会议具有双重目的:向与会者简报联合国目前在阿富汗所作出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同他们讨论他们怎样可以进一步支持这些努力,特别讨论达成停火并展开一个政治进程,导致谈判解决冲突。

所邀请的会员国计有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所有与会者都对辩论作出了实质的贡献,并显示有令人满意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次会议向阿富汗当事各方发出了明确的信息。这些熟悉情况并具有影响力的国家一致表示它们相信不可能以军事方法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它们要求立即停

火,大多数国家认为,停火应该包括喀布尔的非军事化。它们要求阿富汗各方共同作出真诚努力,寻求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它们表示随时准备参加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帮助阿富汗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与会者都指出,不能允许目前的局势持续下去。这种局势给阿富汗人民造成的痛苦是不可容忍的。同样不能容忍的是,这种局势对该区域和全世界构成了威胁:破坏区域稳定的威胁、毒品的威胁、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军火非法流动的威胁。

与会者还重申大会第50/88 B号决议所揭示的原则,即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阿富汗各方必须谈判出一种能尊重所有各派的权利、包括其人权的政治解决办法;停止外国的干涉,特别是通过供应武器进行的干涉。它们重申支持第50/88 B号决议第4段简略说明的那种和平进程。

所有与会者都申明,联合国应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协商发挥核心作用,帮助阿富汗各方界定和执行和平进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应该与联合国相配合。它们一致表示赞赏特派团在诺伯特·霍尔先生领导下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他最近为在喀布尔市内和周围为实现停火所作出的努力,并保证他们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使我感到特别鼓舞的是,他们积极响应我的呼吁,要使自己的调解努力和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密切协调。

我在会议结束时总结指出,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对若干关键问题作出了积极反应。它们表示将利用其对各派的影响力,说服各派放弃军事方式,齐心协力共同寻求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它们积极响应我的请求,即在联合国提出要求时,对阿富汗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应该个别地或集体地帮助联合国的努力。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有必要继续不时举行各级的非正式会议。大家还普遍支持一种设想,即在适当时候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支持谈判并核准谈判的结果。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担任这样一次会议和(或)在此之前阿富汗各方的直接谈判的东道国。

与会者还表示极有兴趣采取集体行动限制或阻止武器和弹药流入阿富汗。有些人建议,在这方面,可以采用关于对常规武器转让实行原籍地管制的瓦瑟纳尔制度。

其他与会者赞成由安理会正式宣布军火禁运。

与会者一致希望减轻阿富汗的冲突给该国普通民众造成的痛苦。有些与会者还同意我的看法,认为如果允诺在恢复和平之后,作出重大国际努力重建阿富汗,这项承诺本身会成为促使各派领导人谈判和平解决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认为,这次会议是特别有能力支持秘书长努力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的任务的一批国家有效的第一次聚会。我打算今后不时召集这些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请在议程项目39下向大会成员国转达这一情况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